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2號

聲 請 人 朱徐珍妹

代 理 人 朱華榮

相 對 人 御品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彥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御品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聲請調解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